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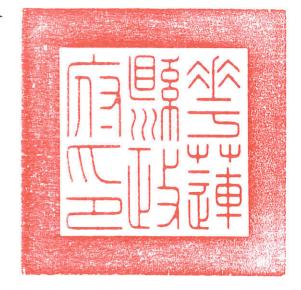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40127943A號

附件:如文



訂定「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 金額基準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都市更新案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保障土地權利關係人於權利變換過程中計算共同負擔時之應有權益,同時促進都市更新事業審議與實施之效率,爰訂定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共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基準之法源依據。(第二點)
- 三、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費用項下拆除費用之規定。(第三點)
- 四、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費用項下營建單價之規定。(第四點)
- 五、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費用項下建材設備之規定。(第 五點)
- 六、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費用項下都市更新規劃費及額外項目費用之規定。(第六點)
- 七、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變換費用項下不動產估價費用。 (第七點)
- 八、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變換費用項下拆遷安置費。(第 八點)
- 九、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變換費用項下地籍整理費用。 (第九點)

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 金額基準逐點說明

	2 mu b) 1 1
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花	明定本基準訂定目的。
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更新權利變	
換計畫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項目及金	
額,使提列都市更新案件之費用明確	
化及標準化,確保地主權益以符合法	
令目標及實務需求,特訂定本基準。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及都市更	本基準之法源依據。
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就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	
息、稅捐、管理費用、都市計畫變更	
負擔費用及容積移轉費用等七大項,	
分別訂定應支付費用,如附件一。	
三、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	針對都市更新範圍內原有建物之拆除成
費用項下拆除費用,其提列基準如附	本,提供估算依據,明定提列條件及公
件二。	式。
四、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	為反映都市更新重建建築物合理之營建費
費用項下營建單價,其提列基準如附	用,明定提列公式及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件三。	單價。
五、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	為使建材設備之選用具合理性及符合標準
費用項下營造工程費用時,涉及建材	化,明定提列建材設備表。
設備部分,須符合建材設備表,如附	
件四。	
六、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	為明確定義都市更新規劃費及額外項目費
變換費用項下都市更新規劃費及額外	用,明定認列標準及公式。
項目費用,其計算公式及基準如附件	
五。	
七、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	不動產估價師簽證為確認權利價值及計畫
變換費用項下不動產估價費用(含技	合理性所必需,相關費用參照專業公會或
師簽證費),其提列基準如附件六。	業界行情,明定提列標準。
	V 11 14 75 15 177 49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	為使拆遷安置費用成本估算合理,明定提
變換費用項下拆遷安置費,其提列基	列公式及補償標準。
準如附件七。	
九、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	為辦理地籍分割、合併、變更登記等所需
變換費用項下地籍整理費用,其地政	之法定手續費,明定提列地政機關行政規
機關行政規費計算基準詳如附件八。	費計算基準。

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 金額基準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府建計字第1140127943A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使提列都市更新案件之費用明確化及標準化, 確保地主權益以符合法令目標及實務需求,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就工程 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及容 積移轉費用等七大項,分別訂定應支付費用,如附件一。
- 三、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費用項下拆除費用,其提列基準如附件二。
- 四、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費用項下營建單價,其提列基準如附件三。
- 五、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工程費用項下營造工程費用時,涉及建材設備部分,須符合建材設備表,如附件四。
- 六、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變換費用項下都市更新規劃費及額外項目費用,其計算公式及基準如附件五。
- 七、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變換費用項下不動產估價費用(含技師簽證費),其提列基準如附件六。
- 八、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變換費用項下拆遷安置費用,其提列基準如 附件七。
- 九、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權利變換費用項下地籍整理費用,其地政機關地 政規費計算基準如附件八。

附件一 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費用提列總表

		可提列項目	提列基準	備註
壹、	- \	(一) 拆除工程	1、拆除費用=拆除面積 × 拆除單價	1、都市更新條例第
エ	重		2、拆除單價如附件二(分項說明一)。	57條5項因權利
程	建			變換而拆除或遷
費	費			移之土地改良
用用	用用			物,由實施者代
).1			為拆除或遷移費
(A)				用,在應領補償
				金額內扣回。故
				該部分不在提列
				範圍。
				2、本項目僅針對更
				新前範圍內無主
				屋、廢墟等無發
				放補償金額者。
				建築物及土地改
				良物,依構造、樓
				層數分別計列。
				3、拆除面積須經專
				業機構簽證。
				4、拆除費用包含清
				運費。
		(二)建築設計費用	1、按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及花	1、第二項應檢附合
			蓮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計算。	約佐證。
			2、特殊必要設計費用,得予提列(如立面外觀、景觀設	2、特殊工程費用需
			計、燈光設計等),並經花蓮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	於財務計畫章節
			審議會(以下稱審議會)審議同意。	詳細載明總費用
				及平均單價,以
				利審查其合理性
				與必要性。
		(- \ \ \ \ \ \ \ \ \ \ \ \ \ \ \ \ \ \	1 West # m /4 14 1 1 4 4 4 4 77	
		(三)營建費用(含公益		
		設施樓地板面積)	2、營建單價如附件三(分項說明二),並得視實際狀況	
			調整。若因震災致拆除重建、自組更新會或公辦都更	
			等情形特殊者,其營建費用得檢具報價單或依實際發	
			包金額提列,並經審議會審議同意後採計。	
			3、建材設備須符合建材設備表所列,詳如附件四(分項	
			說明三)。若因個案條件因素無法符合建材設備之規	
			定者,得允許其中一個項目未達規定,並應提出說明,	
			由審議會審議而定。	
		(四)工程管理費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	原則以自組更新會
				或非以更新後房地
1	1		•	

					折價抵付之代執行 機構者,始得提列
	(五) 其他必 要費用	1、土地鑑界費	更新前每筆	地號 4,000 元	依土地複丈費及 築改良物測量收標準。
	2、鑽探費用			000 元提列。	
		3、鄰房鑑定費		定費=鑑定範圍內之戶數×鑑定費(元/戶)。 率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標準。	1、不包括損鄰賠及損鄰保險。 2、應提供鑑定範 圖及戶數證明。
		4、外接水、電、 瓦斯管線工程 費用		发每戶 70,000 元提列為基準。 朱情形得視個案情況提列,並經審議會審議。	費用標準必要時 檢附事業機構提 之證明文件。
		5、公寓大廈公 共基金	造價一定比	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按工程 例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其標準依公寓大 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計算。	
		6、建築執照相關規費		處建築執照規費標準提列	依建築法第 29 位規定,申請建照 應繳 交之行政 遭。
		7、其他	依實際狀況	認列。	指前述費用外, 他特殊情形需經 議會議決者。
二、	公共設施	6.(道路、溝渠、	1、地上物	補償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	
公共		《場、鄰里公園、 《地、停車場)費	拆遷補償費	準,補償單價由實施者委任專業估價者查 估後評定之。	
設施費用	用		2、工程開闢費用	開闢單價: 1、計畫道路: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四千元。 2、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各管理機關審定金額為準。	經目的事業主管 關同意者,不在 限。
			3、公共設施用地成本		該 於 與 那 是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三、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後續管 理維護計畫相關經費及相關委辦				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設計及耐震設計等	如綠建築、智慧築、無障礙設計
費			2、其他項 E 金額為準	目管理維護經費及委辦費依事業計畫所審定。	耐震設計等管理: 護費用。
1					
工织 弗	用(A)合計				

145	细木			→ 从 担 割 弗 坦 云! 甘 淮 . → ♀ 1. m / 从 ㅜ / ハ - エ → ハ m - \	
權到	調查	(-) -	毛文儿	於規劃費提列基準,詳如附件五(分項說明四)。	
利総	費		動產估價費用	各階段所需之估價作業費用,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以自己的	
變			師	檢具契約影本佐證,且不得高於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	
換				提列基準,詳如附件六(分項說明五)。	
費		-	及建物測量費用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	1 1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用 (D)	三、	(一)建築		1、補償面積,依登記面積所載為準。屬原合法建築物	1、檢附目的事業主
(B)	土	改良物	物	之陽台面積,無論是否登記,得予以補償。但無登記	管機關核發之合 法房屋證明者,
	地			者須檢具證明文件。	得以提列。
	改			2、補償單價由實施者委任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2、非合法建築物指
	良				合法建物以外之
	物		2、非合法建	1、補償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準。	1 樓、頂樓增建
	拆		築物	2、補償單價由實施者委任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等,以建築法第4
	遷	(二)其他	也土地改良物	補償單價由實施者委任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條所規定之建築
	補				物為限。
	償				3、採事業計畫及權
					利變換計畫分送
					者,於事業計畫
					階段,須敘明其
					補償計算方式,
					其補償面積及價
					值以權利變換計 畫內容為準。
	四、上右	- /uh / 1 - 1ul	h力能治音建筑户	補償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準,補償方式依	国门
	四、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費用。			實際狀況認列或比照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	
	处坯刀;	长貝 /Ji		折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金額。	
	工、长速	灾 罢 弗	人 :	更新期間原住戶居住租金或營業租金之補貼,其金額依	
	五、拆遷		合法建築物拆遷	權利變換拆遷安置費提列基準計算,詳如附件七(分項	但檢附目的事業主
			安置費(租金補	說明六)。	管機關核發之合法
	具		貼)		房屋證明者,亦得
					以提列。
	六、地籍	整理費	更新後土地分割	原則以更新後每戶二萬元計列,並另加計地政機關行政	若有信託登記及塗
	用		或合併、建物登	規費如附件八(分項說明七)。	銷信託應出具契約
			記規費、土地登		佐證。
			記規費、建物第		
			一次測量費、地		
			政士之費用及抵		
			押權設定、塗銷		
			登記等費用。		
	七、主管	·機關辦理	里都市更新相關業		
	務審查費		2		
	八、其何	也必要之	費用	依實際狀況認列。	
	權利變技	奂費用(B))合計:		
參、負	貸款利息((C)		1、貸款利息=(1)+(2)	
				(1)【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都市	

		計畫變更負擔費用(D) +容積移轉費用(I)】 × 貸款年利率×貸款期間 (2)【(工程費用(A)—公寓大廈管理基金)+(權利變 換費用(B)—合法建築 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 補償費)】×貸款年利率 ×貸款期間×0.5(折半) 2、有關都市更新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年利率 =自有資金比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融 資比例×評價基準日當期5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自 有資金比例依實際狀況提列) 3、如審議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5大銀行平均基準利 率較提列之利率差異超過30%,得依審議當時年息	
		百分率計之。 4、貸款期間: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後至產權登記,不得長於都市更新事業施工期間加12個月。 5、施工期間:為申報開工至取得使照,如下表: 項目 時程 地下層 開挖地下1層以4個月計算,每多開挖1層增加2個月。 地上層 每層1個月計算。	
		6、如以逆打工法施工,本項施工期間之計算應予縮 減,以地下層每層減少1.5個月計算。 7、實施者應提供財務計畫及現金流量分析,個案如有 特殊狀況應提出數據資料證明。	
肆、稅捐(D)	二、營業稅	依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提列。 依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10900611910 號令釋,依下列公式擇一計列: 1、營業稅=(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 負擔) ×(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 同負擔÷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5% 2、營業稅=(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 負擔)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 定標準價格)]×5%	
伍、管理費用 (E)	一、行政作業費用(E1) 二、信託費用(E2)	1、行政作業費用(E1)=更新單元內土地公告現值總值 ×百分之二點五 2、依需求主管機關(單位)所提金額認列。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或報價單影本佐證。	
	三、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E3)	1、人事行政管理費用(E3)=(工程費用 A+權利變換 B+貸款利息C+稅捐D+容積移轉費用F+都市計畫變更 負擔費用G)×人事行政管理費率。 2、費率依產權級別及更新單元基地面積計算,如下表:	1、本項費用包含人 事、行政管理、總 務及整合費。 2、公有土地面積比

		產權級別					例達 90%者,予
	1	(筆) 基地	未滿 30 筆	30~150 筆	超過 150 筆		以酌減。
		面積(m²)	30 军	丰	半		
		未滿 1,500	4.0%	4. 5%	5.0%		
		, 500 以上, 未滿 2, 500	4. 5%	5. 0%	5. 5%		
		2,500 以上	5.0%	5. 5%	6.0%		
	3、產權	崖級別:(門牌	戶數+土	地及合法	建築物所有	權人	
	數聯	集)÷2。					
 四、銷售管理費用(E4)	1、銷售	管理費(E4)	=實施者	(含出資)	人)實際獲配	乙之單	
	元及.	車位總價值×錄	肖售管理	費率			
	(1)實	[施者實際獲酉	记之單元	及車位總	價值,不包	人含實	
	施	者繼受不願或	不能參與	與分配之(賈值·另倘有	所有	
	權	人以現金繳納	共同負擔	詹者,應為	予扣除。		
	(2) 採	《事業計畫及格	崖利變換	計畫分別	申請報核者	,於	
	事	業計畫階段得	以工程	費用 A+	申請各項建	築容	
	積	獎勵後續管理	維護計	畫相關經	費及相關委	辨費	
	B+	-權利變換費用	月 C+貸款	款利息D+	-稅捐E+都	3市計	
	畫	變更負擔費用	G+容積	移轉費用	H計算「實	施者	
	實	際獲配之單元	及車位級	悤價值」 ,	惟權利變換	降階段	
	仍	應以計畫書所	載實施:	者(含出資	(人)實際獲	配之	
	單	元及車位總價	值計算。				
	2、費率	透費用規模表	是高而遞	减,如下	表:		
			太山次)	\ 安			
		「實施者(含 獲配之單元及			費率		
		20 億以下部		[月] [日]	6%		
		超過 20~40 信			5. 5%		
		超過 40 億部			5%		
		~~ 10 10 D	//		J/U		
	3、分別	引計算各級金 客	頁後 ,累	加即為銷	售管理費。		
 五、風險管理費用(E5)		更新條例第 5]	•				「權利變換」係以
	第 19 條	₹第1項第7 蒜	欠。				更新後樓地板折價
	「權利等	變換」係以更	新後樓地	2板折價拍	、付予實施者	皆,風	抵付予實施者,風
	險管理	費可視為實施	者投入資	資本、創意	、管理技術	 	險管理費可視為實
	險承擔)	所應獲取對應	之報酬。)			施者投入資本、創
	1、提列	公式如下:利	潤及風險	儉管理費=	=【工程費用	月 (A) L	意、管理技術與風
	+權:	利變換費用(B) +貸	款利息((D)	殺捐	險承擔所應獲取對 應之報酬。
	+行政作業費用(E1)+信託費用(E2)+人事行政						ルン ~ 7氏 [47]
	管理	費 (E3) + 容差	積移轉費	·用(F)+	都市計畫變	(更負	當實施者為自組更
	擔費	用 (G)】×利源	閏及風險	管理費率			新會或代理實施者
	2、利潤	月及風險管理費	費率以 16	3%為上限	•		(又稱管理型實施

		4	2 41	· 及利潤及風險管	知 弗 :	玄料四	 主·			者,扮演公正第三
			产的	(小) 人) 人) (1) (1)			衣・			人、專業管理人的
			\			數級別	0			角色)時,不論更新
				人數	1	2	3	4	5	單元規模為何,費
				(人) 500 ㎡以上,未	5以下	6~35	36~75	76~12	126~	率得依上限提列。
		 	規	满 1,000 ㎡ 1,000 ㎡以上,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另,所提列的風險
		A	塻	未滿 2,000 ㎡ 2,000 ㎡以上,	10.50%	11.00%	11.50%	12.00%	12. 50%	管理費如有清算退
		*	级	未滿 3,000 m²	11.00%	11.50%	12.00%	12. 50%	13.00%	費之機制,應於計
		7.	列	3,000 ㎡以上, 未满 4,000 ㎡	11.50%	12.00%	12. 50%	13.00%	13. 50%	畫中加註說明。
				4,000 ㎡以上, 未滿 5,000 ㎡	12.00%	12.50%	13.00%	13. 50%	14. 00%	
				5,000 ㎡以上	12.50%	13.00%	13. 50%	14. 00%	14. 00%	
			更	地上超過15層及		層每超建 率基數 0		十利潤及	風險管	
			新发	地下超過3層部分	2. 地下	層每超建	1層加言	十利潤及	風險管	
			建			率基數] 後之利潤		管理費率	以 16%	
			物		為上	限。				
			層							
		3、人	く妻	负計算:以事業	計畫日	目 請報	核日之	.〔門岸	单户數+土	
		地	所	有權人數與合	法建物	所有相	權人數	聯集〕	÷ 2	
	管理費用(D)合計:									
陸、都市計畫變		依都	市	計畫相關法令	變更者	市計	畫,應才	是供或	捐贈之一	1、依都市更新條例
		定金	額	、可建築土地	或樓地	板面積	責,及第	辨理都	市計畫變	第 51 條規定提
		更所	支	付之委辦費。						列。
				地,應列為用	地負擔	;若為	为 樓地/	坂面積	時,則應	2、依事業計畫所審
				金額,並以各						定金額為準。
						1 = 1				
	B轉所支付之費用(G)	申詰	- 灾		一 夕灾程	話 入 :	 -	<u> </u>		應將相關證明文件
为				景期送出基地?			•			隨權利變換計畫一
			浴證		4万叹	/01日 /	心の有效が	一个一例	大 (1) (N) (1)	併檢附。
		,-			基) 七	. 11 th	落 眇 土	机古山	中穴廷切	
				敷納代金方式 則		1K1	理称在	即如計	画	
		門	一番	查許可要點提	λ1 °					
山 □ 左 1年 (A) + (D) + (C) + (D) +	(E) -	(1	7) (0) (6)	•					
共问負擔 = (A) + (B) + (C) + (D) +	(E) +	(]	†) + (G) 總計	•					

附件二 分項說明一、拆除費用

- 一、針對更新前範圍內未提列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且屬無主之建築物,依構造分別計列。
- 二、計列公式如下: 拆除費用=拆除面積 × 拆除單價
- 三、拆除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其單價詳下表。

構造別	計價單位	價格
鋼骨造	m²	1,720
鋼筋混凝土造	m²	1,050
加強磚造	m²	900
磚造	m²	620
竹木造	m²	230
磚牆	m²	310
漿砌卵石	m²	200
金屬或鋼鐵棚架	m²	350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m [*]	核實計算(需檢附 報價單)

四、本計列方式已內含拆除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附件三 分項說明二、營建單價基準

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單位:元/坪)

構造別	鋼骨造					
總樓地板面積	未滿	2,300 以上-未	7,800 以上			
(坪)	2, 300	滿 7,800				
6-10 層	171, 100	166, 100	161, 100			
11-15 層	185, 600	180, 100	174, 600			
16-20 層	216, 200	209, 900	203, 600			
21-25 層	238, 000	231, 100	224, 100			
26-30 層	252, 600	245, 200	237, 900			
31-35 層	264, 200	256, 500	248, 800			
36 層以上	274, 300	266, 400	258, 500			

構造別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總樓地板面積	未滿	2,300 以上-	7,800 以上				
(坪)	2, 300	未滿 7,800					
6-10 層	164, 700	159, 900	155, 100				
11-15 層	177, 100	171, 900	166, 700				
16-20 層	195, 800	190, 100	184, 400				
21-25 層	215, 500	209, 200	202, 900				
26-30 層	229, 200	222, 500	215, 900				
31-35 層	239, 900	232, 900	225, 900				
36 層以上	251, 500	244, 200	236, 900				

構造別	鋼筋混凝土造						
總樓地板面積	未滿 2,300	2,300 以上-未	7,800 以上				
(坪)		滿 7,800					
6-10 層	138, 000	133, 900	130,000				
11-15 層	154, 300	149, 700	145, 200				
16-20 層	167, 900	163, 000	158, 100				
21-25 層	184, 400	179, 100	173, 800				
26-30 層	202, 900	197, 000	191, 200				
31 層以上	223, 100	216, 700	210, 300				

(1)本表之物價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二、建築物工程造價提列項目核計原則(本提列項目與其他已提列之共同負擔項目不得重複):

(一) 已包含項目

1.建築工程

- (1) 假設工程。
- (2) 基礎工程。
- (3) 結構體工程。
- (4) 外部裝修工程。

- (5) 內部裝修工程。
- (6) 門窗工程。
- (7) 防水隔熱工程。
- (8) 雜項工程。
- (9) 景觀工程 (庭園及綠化工程)。
- (10) 設備工程 (電梯、廚具等)。
- 2. 機電工程
- (1) 電氣工程。
- (2)弱電工程。
- (3) 給排水工程。
- (4) 生活廢水工程。
- (5) 消防設備工程。
- (6) 通風工程。
- 3. 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
- 4. 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 (二) 不包含項目
 - 1. 拆除工程。
 - 2. 建築設計費、鑑界費、鑽探費、建築相關規費。
 - 3.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開放空間基金。
 - 4. 公共設施開闢相關費用(含土地成本、地上物拆遷、工程費用及公益設施 認養費)。
 - 5. 周邊公有建築物維護費用。
 - 6. 物價調整費。
 - 7. 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費用。
- (三)依本工程造價要項提列特殊費用時,原則採固定單價提列,有其他特殊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1. 得加計提列項目一:(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1)特殊大地工程(以地質改良、地錨、基樁等為限,須提供相關技師之鑽探報告書)。
 - (2)山坡地開發工程(如水土保持等,須提供水土保持計畫)。
 - (3)機械停車因面積或形狀等基地條件之因素,而必須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者為限。
 - (4)古蹟保存及歷史建物之維護費。
 - (5)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 (6)其他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
 - 2. 得加計提列項目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並適度反映於更新後售價。)
 - (1)綠建築設施 僅得予提列與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之差額。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始得提列。
 - (2)智慧建築相關設備。
 - (3)外牆工程,如基座以上外牆採用如金屬、玻璃、石材、預鑄等。
 - (4)提高耐震能 力設施 如:減震、制震、隔震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或符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等級, 其與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之差額。
 - (5)特殊景觀工程(包括公共藝術等),不得超過標準工程造價總價的百分之一。
 - (6)其他特殊設備及工法如各分戶空調設備、綠能屋頂、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等僅得予提列與建築 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之差價。
- (四)建築物主體有2種以上構造時,其單價應按其構造比例及本表單價加權計算之。前述所稱建築物主體係 指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同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分屬兩種以上不同樓層時,其單價應按各部分所佔 樓地板面積比例及個別單價平均計算之。若地下層連通且建築物主體有2種以上構造時,其單價應按各 部分所占比例,提出合理分算方式進行計算之。
- (五)建築物地上地下層計算方式,有下列情形者,得按本表依下列核計原則另計加價或加成:
 - 1. 地上層 1 層至 6 層建築物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
 - 2. 地上層 7層至 15 層建築物其地下樓層超過 2層。
 - 3. 地上 16 層以上建築物其地下樓層數超過 3 層。
 - 4. 以上各超建樓層之實際面積按核列地面層以上認列單價依下述算式加計造價:

- (1) 超建第1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百分之三十。
- (2) 超建第2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百分之四十。
- (3) 超建第3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百分之五十。
- (4) 超建第4層(含)以上部分,該層加計造價百分之六十。
- 5. 以上計算地下室超建者,應以實際開挖層數認列,若地下室非完全開挖則不予加計。(如:山坡地)
- (六)建築物之樓層高度以標準高度為4公尺內為主,有下列情形者,得按標準單價依下列核計原則另計加價或加成:
 - 1. 樓層高度超過 4 公尺 (不含 4 公尺),每增加 0.1 公尺該層加計造價百分之一進行計算。
 - 2. 後續樓層高度以此類推方式進行加計造價。
 - 3. 其中一樓設計如供住宅使用者以 4 公尺為基準高度,如供商業使用者以 4. 2 公尺為基準高度。
- (七)物價指數處理措施
 - 1. 本表之單價得依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比較本表物價基準日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百分之二點五者,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部分進行調整,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在百分之二點五以內者不予調整,物價調整基準日需與權利變換計畫之估價基準日一致。
 - 2. 所稱物價指數依據行政院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辦理。
 - 3. 計算方式:
 - (1) 指數增減率=【(B/C) −1】 x100%
 - B=調整日當月總指數。
 - C=本表物價基準日當月總指數。

指數增減率由百分比換算為數值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2) 每期調整價格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A\times$ (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2.5%)

其中 A=本表物價基準日之價格。

- (3)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調整;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 就上開調整金額扣減。
- (八)有關於地下室加成或樓上建物樓高加成的計算,應依據原計算模式計算加成原則,而加成後若涉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情形,應以加成後單層的標準單價進行物價指數之調整。
- (九)營建費用=總樓地板面積 × 工程造價。(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但不計入依法設置的遮陽板、陽臺、屋簷、雨遮或花臺等之面積。)。

附件四 分項說明三、建材設備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一、外觀牆面	正、背、側面牆	立面牆身使用面磚搭配裝飾材或耐候塗料。	
二、隔間	內部隔間牆	輕隔間或 1/2B 磚牆。	
	門廳、梯廳	牆面貼面磚或石材。	
	公共樓梯間	面漆。	如水泥漆、乳膠漆等。
三、牆面	室內空間	面漆。	如水泥漆、乳膠漆等。
	浴廁	磁磚。	
	地下室	防水粉刷加面漆。	
	門廳、梯廳	地磚或石材。	宜選擇具有防滑止滑性 能之材料。
	公共樓梯間	止滑或防滑地磚。	
	室內空間	抛光石英磚或天然石材或耐磨卡扣地板。	
四、地坪	浴廁、陽台	防滑地磚。	
	地下室	環氧樹脂或耐磨地坪。	
	屋頂	 整體粉光,加舖 PU 或其他防水隔熱層【如自黏性防水膜(防水)、泡沫混凝土(隔熱)】地磚或植草。 兩層隔熱、兩層防水材質。 熱熔式瀝青防水毯。 	
五、門窗設備		金屬門窗隔音設備。各戶大門使用耐燃金屬門。	
六、電梯設備		 電梯設備須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門廳電梯採大型門框及鏡面不銹鋼蝕花門扇,其餘樓層可採不銹鋼大型門框,門板採用不鏽鋼,或採整體造型設計。 電梯採微電腦變頻變壓電梯,除一般電梯安全設施外,建材設備中應含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防夾感應設備、照明燈及通風扇,無人乘坐時自動關閉控制、地震自動停駛及停電自動歸位。 	
七、浴室設備		 1、石材或人造石檯面。 2、檯面搭配嵌入式面盆、龍頭,並留設雙聯插座及隱藏式電源供明鏡使用。 3、符合綠建材之「二段式省水馬桶」及「省水SPA淋浴設施」。 	

八、廚具設備		12、冷執單檢 : 6	須達到廚房基本使用功 能,得視產品規劃調整。
九、電氣設備	總開關	每戶採單相三線式 110/220V 多迴路供電(標準規格五迴路以上),各戶設獨立電錶,總開關箱設置無熔絲開關,並加設各迴路標示及單線圈,浴廁、工作陽台、廚房插座迴路加裝漏電斷路器。	
	抽風設備	各浴室、廚房、儲藏室皆為低頻抽風系統。	
	門禁設備	對講機、門禁設備,並與大樓管理系統連結。	
及空調設備	各戶配備	以分離式冷氣安裝為主,預留穿樑套管(以 專區規劃主機位置)。	此部分主要為空調設備 裝置之設計,非以空調設 備主題為主,空調設備之 費用應另行詳實編列,視 其實價酌予調整。
	地下室	各層進風管道,各層抽風設備。	
十一、門禁管理及保全監控系統			

註:建材設備表係為提列費用之參考,若實施者無法完全依建材設備表辦理,應檢附相關產品型錄及規格資料說明或文件,供主管機關審議時參酌。

附件五 分項說明四、規劃費提列基準

都市更新規劃費=P1+P2+P3+其他項目

一、 都市更新規劃基準費用

項目			認列標準(萬元)		
事業概要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P1=150		
計畫擬定	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P2 = 300 + X + Y		
	申請報核				
計畫執行與成果核報	以權利變換方:	 式實施	P3=150		
說明	一、本費用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與容積移				
	轉相關作業。				
	二、本費用不含下列各項:				
	(一) 政府規				
		·^、 係人土地使用同意書耳	取得。		
	(三)加強山坡地審查、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				
	(四)其他更新作業所需之必要技師簽證費及本提列基準已				
			中放应员及本族外坐午口		
	提列之其他項	-			
	三、變更規劃費另計。				
	更新面積規模/權屬情形之費用認列標準				
更新面積規模X(累計) 更新單元面積	力式計算) 基準	│ 權屬情形Y (累計方 權利人人數	以計身/ 基準		
(m ² ,註1)	<u> </u>	(人,註2)	(萬元/人)		
2,000 ㎡以下部分;若面積	0.1	20 人以下,均以 20	6		
規模於 1,000 m 以下者,		人計算			
均以 1,000 m 以計算。					
超過 2,000 ㎡且在 4,000	0.08	超過20人且100人	4		
m [°] 以下部分		以下部分			
超過 4,000 ㎡且在 6,000	0.06	超過 100 人且 200	2. 5		
m ² 以下部分	0.04	人以下部分	1.5		
超過 6,000 ㎡且在 10,000 ㎡以下部八	0.04	超過 200 人部分	1.5		
m 以下部分 超過 10,000 m 部分	0.02				
世祖 10,000 111 印分					

註 1:更新單元面積含公共設施用地。

註 2:權利人人數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違建戶權利人之聯集總計。

註 3: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逕透過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則 P1 或 P2 調整增加 50 萬元。

二、 若有下列特殊情況者得另外加計額外項目

項目	說明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	計畫費用 P2 調整增加 30%,各階段收 費依個案自行訂		
報核	定。		
同一更新事業有複數重建區段	每增加1個權利變換計畫,計畫費用 P2 調整增加 30%。		
者			
協助籌組設立都市更新團體(都	50 萬元		
市更新會)			

更新事業因	涉及都市設計審	30 萬元
多項審議而	議或容積移轉案	
較複雜,故	涉及環境影響評	30 萬元
反應更新規	估案	
劃費之合理	涉及都市計畫變	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
對應成本,	更案	
非該項目之		
專業服務費		
用		
更新可行性評估(法令檢討及獎		60 萬元
勵分析、權 利變換模擬分析、		
整合策略分析、其他等作業,不		
含估價。)		

註:涉及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容積移轉、加強山坡地審查等二項以上審議者,其金額不得累加計算。

- 三、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獲准政府都市更新事業補助經費,應予扣除。
- 四、 前述各項費用均有 20%之調整彈性。
- 五、 加計費用不得與其他已提列之共同負擔費用重複。

附件六 分項說明五、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

- 一、 都市更新不動產估價費認列包括估價服務費用及簽證費用:
 - (1) 一家估價師事務所估價服務費用=40 萬元+更新前主建物筆數及土地筆數×0.45 萬元+更新後主建物筆數×0.45 萬元。
 - (2)選定費用:被選定為權利變換基礎之專業估價者得加計選定費用,為基本服務費用之 30%,但不得低於新臺幣 25 萬元。
- 二、 得依公會酬金收費標準提列。
- 三、 依實際合約金額認列,並檢具合約影本佐證。

附件七 分項說明六、權利變換拆遷安置費提列基準

- 一、拆遷安置費 $=\Sigma$ 住宅拆遷安置費 $i+\Sigma$ 營業拆遷安置費 i+其他安置費。
 - (1) 住宅拆遷安置費 $=\Sigma$ 居住面積 $i \times$ 住宅租金水準 \times 安置期間。
 - (2) 營業拆遷安置費= Σ 營業面積 $i \times$ 營業租金水準 \times 安置期間。
 - (3) 其他安置費=由實施者依需要或有關法規規定,編列必要之費用。

二、備註

- (1)居住面積:係以各戶原居住產權面積為依據。
- (2)住宅及營業租金水準: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依當地實際租金額度查估。
- (3)安置期間:係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後至產權登記,不得長於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 加12個月。
- (4)營業面積:以房屋稅單所載營業面積為準或由實施者依原現況實際面積委託測量技師測量查估。

附件八 分項說明七、地政機關地政規費

- 一、每戶以 20,000 元提列 (不含信託登記及信託塗銷費用)。
- 二、若有信託登記每戶可再提列 4,500 元;若有信託塗銷,每戶可再提列 4,500 元。倘情況特殊者得採下 表計算:

項目	地政規費	地政士委辦費用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地號之申報地價×1%	件數×5,000
建物滅失	更新前建號數×400	更新前建號數×1,000
土地分割	分割地號數×800	分割地號數×4,000
土地合併	_	件數×4,000
建物第一次測量	位置測量費 4,000+轉繪費 (更新後建號數-1)	更新後戶數×1,500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使用執照所載造價×2%	更新後戶數×5,000
權利變換登記	權利變換登記地號之申報地價×1%	更新後戶數×6,000
信託登記	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1%	信託登記戶數×4,500
信託塗銷登記	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1%	塗銷信託登記戶數×4,500